

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理论的选择

江苏苏州大学商学院 李洁慧

【摘要】 本文通过对合并财务报表四种理论的简单比较,诠释了我国合并财务报表概念框架的重大变革,提出我国应采用母公司理论和实体理论相融合的理论,并分析了该做法的合理性。

【关键词】 母公司理论 实体理论 当代理论 所有权理论

一、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理论 的比较

目前,国际上通行的合并理论主要有全面合并理论和比例合并理论两类。全面合并理论包括母公司理论、实体理论和当代理论;比例合并理论则是指所有权理论。

母公司理论站在母公司股东的立场上,将合并财务报表看成是母公司本身财务报表反映范围的扩大和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扩充。实体理论认为,企业集团中各成员企业的地位是平等的,将合并财务报表看成整个经济联合体的财务报表,并为整个经济联合体服务。当代理论的实质是母公司理论和实体理论两者的综合,是修订了的母公司观。所有权理论指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既不强调企业集团的法定控制和实际控制关系,也不强调企业集团各成员企业在所构成的经济实体中的平等关系,而是强调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对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所拥有的所有权。这四种理论的概念框架比较可用表1简单列示。

通过表1的比较可以看出,不同合并财务报表理论指导下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程序和方法是不同的,主要表现为商誉和少数股东权益的不同。假设A公司以15万元的股票和3万元的现金购买B公司75%的股权,B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6万元,B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0万元。根据上述四种合并理论,计算商誉和B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结果如表2所示。

表1

种类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净利润(亏损)	子公司中的资产和负债	母子公司间交易	商誉(仅存在于购买法下)
母公司理论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不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内,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被列为负债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在各子公司当年净收益中的应享份额要从合并净收益中扣除,在合并利润表中被列为费用(利息费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同一资产项目采用双重计价,只有属于母公司权益的部分按购买日公允价值计价	公司间利润(未实现)按母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抵销 ^③	合并成本超过公允价值的部分为商誉,其归属于多数股东权益
当代理论	少数股东权益按账面价值计算,列示于股东权益项目下,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开列示 ^①	少数股东权益在各子公司当年净收益中的应享份额既非费用也非利润分配,合并利润表中作为综合净利润的减项,差额为合并净利润	同母公司理论	公司间利润(未实现)100%抵销	同母公司理论
实体理论	子公司中的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内	少数股东权益在各子公司当年净收益中的应享份额包括在合并净收益中,合并净收益要在母公司与少数股东权益之间分配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同一资产项目全面按公允价值计价,并下推至应属于子公司中少数股东权益的部分	公司间利润(未实现)100%消除	商誉根据子公司全部价值计算得出 ^④ ,多数股东和少数股东共同拥有商誉
所有权理论	不会出现少数股东权益 ^②	不会出现少数股东收益(损失)	根据持股比例将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按公允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间利润(未实现)按母公司拥有的权益比例消除	合并成本超过公允价值的部分为商誉,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

注:①在当代理论下,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有三种列示方式,即将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负债项目下、列示于负债与股东权益之间和列示于股东权益项目下。由于母公司对少数股东并无偿还股款的义务,将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负债项目下并不合理,而列示于负债与股东权益之间又因归类不清也不合适。因母公司能控制子公司的资源,因此将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于股东权益项目下,与母公司股东权益分开列示较为合理,这实际上就是采用实体理论的观点。②不属于所有者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不予列示。③公司间未实现利润在顺销时要全额抵销,而在逆销时应按母公司所享有的权益比例抵销。④在实体理论下,商誉=子公司整体价值-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

表2

单位:元

	商 誉	B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母公司理论	180 000-200 000×75%=30 000	160 000×25%=40 000
当代理论	180 000-200 000×75%=30 000	160 000×25%=40 000
实体理论	180 000÷75%-200 000=40 000	200 000×25%+40 000×25%=60 000
所有权理论	180 000-200 000×75%=30 000	无

产的公允价值;子公司整体价值=母公司支付的收购价÷母公司收购的股东权益比例。

二、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理论的选择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财政部于1985年发布实施了《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根据《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少数股东权益按照子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和少数股东控股比例计算而来,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于负债和股东权益之间,合并财务报表基本理论主要侧重于母公司理论。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与国际惯例接轨,我国建立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合并财务报表理论的侧重点转变为实体理论。当前,关于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相关规定主要散见于《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在购买日,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差额应当在商誉项目中列示;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应当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应当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进一步规定: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利润表中,企业应当在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的损益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从新的会计准则来看,笔者认为合并理论的侧重点正在从母公司理论转向实体理论,但并非全部采用实体理论,如少数股东权益计价中不包含在商誉中的份额。

三、对我国合并财务报表理论选择的剖析

究竟哪种合并财务报表理论较好,国际会计学术界尚无定论。各国往往根据具体情况采纳适合本国国情的合并财务报表的理论和方法。到目前为止,没有任何一个单一的理论可用来指导建立一种符合逻辑的且能保持一致的合并会计程序。在合并财务报表实务中,往往不是单纯地运用某一种合并理论,而是将上述理论结合起来运用。

在选择合并理论来指导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时,首先应弄清楚“权益”和“控制”这两个基本概念。通常选择合并理论的标准有两条:一是以“权益”为标准来衡量,即如果母公司拥有子公司50%以上的股份,就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这就导致了“母公司理论”和“所有权理论”的产生和发展。在这一标准指导下,少数股东权益可以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报或者不列报,但商誉全部归母公司所有。二是“控制”的

标准,这就是说,如果母公司能够控制其子公司,那么母公司就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随着企业集团的发展,企业的经营规模越来越大,结构越来越复杂,股权越来越分散,母公司即使没有拥有子公司50%以上的股份,比如仅拥有30%的股份,其也可以控制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拥有董事会的表决权。“控制”的概念导致了“实体理论”的产生和发展,在“实体理论”指导下,母公司权益、商誉以及少数股东权益和商誉都必须单独列报。

在实体理论下,合并的是母公司所控制的经济资源,而不是母公司所拥有的经济资源,该做法与控制的经济实质相符。实体理论采用单一计量属性(公允价值)对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计价,弥补了双重计价的局限性,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无需对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进行人为分割,克服了比例合并理论的弊端。而且,现代企业制度的产权关系重视法人财产权,而非终极财产权,从这个方面看,实体理论比母公司理论要合理一些,由母公司理论转向实体理论似乎便顺理成章了。但是,实体理论也并非完美无缺,它有两方面的局限性:一是合并财务报表对少数股东没有现实意义;二是实体理论的推定商誉缺乏可验证性。

笔者认为,从我国企业集团形成的现状来看,以控制和被控制关系建立企业集团的形式占重要地位,并且呈发展趋势。控制企业和被控制企业组成的企业集团的会计信息,更容易被人们所接受,并在会计实务中得到广泛运用。母公司在控股权独大的背景下代表母公司股东的利益,而在当前股权结构更为分散及多层控股和交叉控股更为普遍的背景下,母公司理论转向实体理论正是代表着集团内的少数股东权益。在实体理论指导下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提供的信息可以供企业集团的所有股东使用,其比母公司理论指导下编制的仅为母公司股东服务的合并财务报表更为客观、公正和全面。按实体理论计算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也可以使少数股东享有被收购方净资产账面价值提升带来的利益,这有利于资本的流通和运作。

在实体理论下,假定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愿意与控股股东支付同样的价格来购买其相应的股权,但实际上少数股东因不掌握控制权往往不愿意支付与控股股东一样的价格来购买子公司股权。这样,实体理论的商誉推定假设与实际严重不符。我国会计准则规定,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这将母公司理论和实体理论相融合,恰好克服了实体理论最大的弊端。

综上所述,在股权日益分散的趋势下,主要代表控股股东利益的母公司观,势必被主要代表子公司中少数股东权益主体观所替代。侧重实体理论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更能满足报表使用者的需要,并且加快了我国会计核算国际趋同的进程。

主要参考文献

- ①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 ②刘威.国际会计准则可比性研究.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